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以每股 3.15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9,619,037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 439,799,966.5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8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1,320,395.32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679,571.23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 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减：发行费用	5,120,395.32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减：金沙项目	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243,181.14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403,871.36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854.16
减：手续费	1,024.50
加：防止久悬户转入	10.00
减：补流账户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5,134.87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44,958.52

备注：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 113,265.00 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 10 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44,958.52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60*****8246	48.41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0*****8136	44,910.11	
合计			44,958.52	

备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办理完成了060*****8270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33）；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113,265.00元（含公司为防止久悬账户转入的10元自有资金，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243,181.14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5）。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压力较大等原因，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同时，由于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被划扣 113,265.00 元（公告编号：2024-047）。

除此之外，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募投项目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正平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平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

注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该事项不影响鉴证结论。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正平股份应在2023年8月3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19,0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在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保荐机构已与上市公司多次沟通，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足额地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不应以任何理由不归还已到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归还已到期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符合相关规定。

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开设于正平股份名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0601201000378246）已冻结，该募集资金账户中113,265.00元已被有权机关司法划扣。保荐机构在获悉募集资金被划转的情况后，立即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查阅公司相关公告、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相关资料。上述募集资金划转事项导致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约定用途，公司应积极使用自有资金及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958.52 元（因相关方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导致被划扣 113,265.00 元，公告编号：2024-047）。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